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春玉
電話：(02)8590-2824
電子信箱：grapeseed@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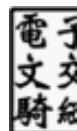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2014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承攬廠商之派駐勞工於同一機關服務且未中斷之年資應如何證明以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據本部112年10月12日召開之「112年度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業務研習暨聯繫會議」提案討論與業務座談紀錄辦理。
- 查「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4點第(2)款規定，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日起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16款，亦有前揭同一機關未中斷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給予特別休假日數之條款。
- 復查機關如以前開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與廠商締約，廠商即應依約辦理，以保障派駐勞工之休假權益，惟實務上遇有新承攬廠商於履約時，要求派駐勞工應自行提供於同



一機關服務之年資證明，否則不予採計，進而引發爭議。

四、基上，考量派駐勞工雖受不同廠商僱用，惟均受指派至同一機關提供勞務，又機關對於歷年辦理之勞務承攬案件應有留存資料，爰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於受理是類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時，如勞工確有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之困難，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請機關配合提供歷年標案之資料，作為供判斷年資之證明，俾利調解人作出適切之調解方案，以確保勞工權益，又如機關有拒絕提供者，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裁處。

五、未查，請協助轉知機關及所屬機關內辦理勞務承攬採購之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請惠予協助轉行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以維派駐勞工權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電文
2023/12/12
10:33:15
交換章